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5/07-0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1)185/07-08

(此份逐字紀錄本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This verbatim record have been seen by the
Administration)

檔號Ref : CB1/PL/FA/1

**2007年10月9日下午4時30分至5時40分
財經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逐字紀錄本
Verbatim Record of the Special Meeting of the Panel on Financial Affairs
on 9 October 2007 from 4:30 pm to 5:40 pm**

出席委員 Members present:

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Hon CHAN Kam-lam, SBS, JP (Chairman)
陳智思議員, GBS, JP (副主席)	Hon Bernard CHAN, GBS, JP (Deputy Chairman)
田北俊議員, GBS, JP	Hon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何俊仁議員	Hon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Ir Dr Hon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Dr Hon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涂謹申議員	Hon James TO Kun-sun
單仲偕議員, SBS, JP	Hon SIN Chung-kai,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Hon Emily LAU Wai-hing,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Hon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Hon WONG Ting-kwong, BBS
詹培忠議員	Hon CHIM Pui-chung
譚香文議員	Hon TAM Heung-man

其他出席議員 Members attending:

吳靄儀議員	Hon Margaret NG
陳偉業議員	Hon Albert CHAN Wai-yi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Prof Hon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缺席委員 Member absent:

湯家驊議員, SC

Hon Ronny TONG Ka-wah, SC

出席公職人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財政司司長
曾俊華先生, JP

Mr John C TSANG, JP
Financial Secretary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陳家強教授, SBS, JP

Prof KC CHAN, S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
任志剛先生, GBS, JP

Mr Joseph YAM, GBS, JP
Chief Executive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應邀出席者 Attendance by invitation: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主席
夏佳理先生, GBS, JP

Mr Ronald ARCULLI, GBS, JP
Chairman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列席秘書 Clerk in attendance:

總議會秘書(1)5
楊少紅小姐

Miss Polly YEUNG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1)5

列席職員 Staff in attendance: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Mr KAU Kin-wah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6

高級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Ms Annette LAM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1)3

高級議會秘書(1)8
馬海櫻女士

Ms Rosalind MA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1)8

議會事務助理(1)8
陳瑞玲女士

Ms Sharon CHAN
Legislative Assistant (1)8

主席：夠時間夠人，我們今天的會議開始。首先，我們請官員進入會議廳。我很歡迎今天出席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官員，有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任志剛先生，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主席夏佳理先生。

各位同事，我希望提一提大家，今天的會議只有1小時，即是由4時半至5時半。關於這個安排，我上次已通知了大家。這亦是為了遷就出席今天會議的主要官員及有關人士，才作出這個安排。

首先，我會請政府——財政司司長介紹一下文件，好嗎？司長。

財政司司長：多謝你，主席。首先，我想多謝財經事務委員會給我們這個機會，向各位委員解釋一下政府在9月7日宣布增持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股份至5.88%的事宜。我們已於會議前向委員會提供有關增持股份的背景資料。以下我會提出當中一些要點。

我想先解釋一下增持股份行動的目的。港府增持港交所的持股量屬策略性運用外匯基金，讓政府在長遠來講可以為推動港交所的發展作出貢獻，尤其是發展港交所與區內其他有關機構的策略性夥伴關係及聯繫。其中包括推動《"十一五"規劃與香港發展》經濟高峰會轄下金融服務專題小組提出的行動綱領之中的建議。政府正按照"十一五"行動綱領推動三個層面上的工作：

第一個層面是政府與政府之間的策略及政策上的合作，實例包括發展人民幣業務、QDII，以及港股直通車等等；

第二個層面是交易所與交易所之間如何能加強合作。我們可以在操作及執行上加強合作，實例包括A、H股同步上市的安排，以及雙方交易所分享資訊及訊息等；及

第三個是股東與股東方面的層面。我們認為成為股東，可以讓香港政府多了一項以市場為本的工具，使我們能夠更加積極、更加靈活地達成目標。

政府是自2000年起逐步購入港交所股份。自從2006年港交所成為恒生指數成分股之後，政府的持股量已增加至較高水平。基於策略性理由增持港交所股份的決定，是在擬訂"十一五"行動綱領之後作出的。

我要強調，政府增持港交所股份不是干預市場，也不是要影響港交所的獨立性。增持港交所股份也不是政府任何廣泛購入股份計劃的一部分。

我是根據《外匯基金條例》賦予我作為財政司司長的權力而決定增加政府對港交所的持股量。《外匯基金條例》第3(1A)條訂明，"財政司司長可為保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按其認為適當而運用外匯基金以保持香港貨幣金融體系的穩定健全。"

主席，10月9日提交給財經事務委員會的資料文件已經交代了外匯基金的財務安排。這一點我不再重複了。

現在，我和我的同事都很樂意解答各委員的問題。多謝。

主席：謝謝司長。司長，你剛才的發言稿雖然有大部分跟你給我們的文件是一樣的，但亦有部分有少許不同，可否把該份發言稿給我們，好嗎？

財政司司長：我可以，我會提交一份給你。

主席：謝謝。是，好。現在我手上已有好幾位同事舉了手，我們給每位同事5分鐘，好嗎？我先讀出名單，有詹培忠、單仲偕、何俊仁、林健鋒、涂謹申、譚香文、劉慧卿。好，就按這個次序吧。詹培忠議員。

詹培忠議員：多謝主席。今天代表政府、交易所及各方面的有四大巨頭，都算陣容鼎盛。

主席，我的問題是，政府這次入市會否屬於後知後覺呢？因為剛才政府已說過，自2000年已開始有參與買這個股票了，但在當日才發展到5.88%，令股票大幅度上升。我們瞭解到，剛才政府說樂意跟其他機構發展策略性的做法。但是，關於策略性，我們瞭解到，上海交易所和深圳交易所已先後表示沒有興趣與香港交易所換股。那麼，你的策略性、你的目標是對哪個交易所而言呢？政府要清晰告訴大家。

另外，我希望金融管理局能夠說出，它現時手上擁有的香港股票大致上已超過1,500億，我們瞭解到，在98年當政府入市時只是一千一百多億……八十一億，現在卻多了很多，到底有沒有想增加至多少呢？是否要達到幾千億呢？還是政府有實質的改變或改革呢？

另外一點，當然，我們的夏佳理主席來了，沒有理由不讓他答問題的。主席，交易所對其他上市公司是很嚴格的，哪隻股票一動，有10%至20%便問到底的，"你究竟有些甚麼、變了甚麼"。今次政府這樣的行為、這樣的行動，我很留意。我不是要挑剔交易所，跟交易所對抗是沒有好處的(眾笑)，但要瞭解它為何不利用這次機會，更清晰地告訴大家，它如何去面對這個問題，宣布得清楚一點，有沒有政府的入股、交易所知不知道，甚至有沒有甚麼可以清楚一點，起一個帶頭作用，而不是很勉強地到後來才說一點這樣的消息。

主席，希望政府逐個問題給全體市民和關注的人士答覆。

主席：謝謝。司長。

財政司司長：主席，我們在去年年底、今年年初舉行了"十一五"高峰會之後，轄下有一個金融小組。金融小組討論了一段時間後，得出了約80多項提議，這差不多是我們以後在金融方面的一個藍圖，其中有好幾個建議是從如何發展香港成為國際金融中心出發的，當中亦提及了很多關於如何與其他有關機構作出融合的安排。所以，我們今天的出發點，亦是基於"十一五"行動的一系列建議。當然，你剛才說的是對的，現時內地很多交易所還未可以有這些合作上的安排，我們亦瞭解這點。但如果有這些安排時，我們亦會深入考慮和研究的。所以，我們現在這樣做，讓我們有多一個工具，日後有這機會時，我們便可以很確實地去研究這方面的提議。

主席：還有持股量的問題未回答。

財政司司長：可否再提一提我，那個持股量的問題是關於甚麼呢？

主席：詹培忠議員。

詹培忠議員：是，主席。第二個問題是，政府已經透過外匯管理局持有大概1,500億香港股票，比98年時更多。在98年時，全世界都有迴響和回應了。現時政府有沒有計劃減持或再增持等等？甚至現時擁有本港股票已超過3%，你如何檢討這問題呢？最後一個問題才輪到我們的夏主席。

財政司司長：OK。關於這個問題，這是一個商業敏感的問題，我想我不方便就這方面說我們會繼續持股，還是繼續買或賣，這個我相信不太適合由我在這裏評論。

主席：好，夏佳理主席。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主席：多謝主席。關於.....(鳴響)

主席：繼續，繼續吧，好嗎？

港交所主席：關於詹議員的提問，主席，當日我事實上是大約在4時半至5時之間收到任志剛先生的電話，通知我說外匯基金當日買了部分港交所的股票，令總數一共是5.88%，亦會在書面上通知交易所，要求我通知交易所說，那封信大約在7時左右便會送抵交易所。我便親身在當日到交易所等那封信。在7時許，那封信便到了。看過那封信後，確認

了是5.88%，以及包括政府.....即外匯基金會公布這個數字。雖然事實上他們的立場是，在法律上，第一，持有港交所股票5%的法律上的限制，是不適用於外匯基金和政府方面的；第二，它披露這個消息、資料，事實上是自願披露的。

主席：詹培忠議員，如果你需要跟進就等下一輪，好嗎？單仲偕議員。

單仲偕議員：主席，政府是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3(1A)條運用這個權力購買交易所。而條例亦清楚訂明"保持香港貨幣金融體系的穩定健全"。我想問政府或司長，在未購入超過5.88%時看到了甚麼不穩定的因素，以至要透過購入股權來穩定呢？因為根據法例所寫，你這樣做是要穩定金融體系的，但我看不到9月5日、9月7日有甚麼不穩定的東西令你要以入市來穩定。

同時，以我的認知，在大部分國家，特別是金融市場比較蓬勃的國家，政府都是扮演一個監管者的角色，而不是扮演一個股東的角色。事實上，我亦體察不到有任何大型的國家金融體系是由政府擁有交易所的。或者賜教一下，如果覺得擁有交易所是可以穩定金融體系，可否解釋當中的邏輯關係呢？

主席：司長。

財政司司長：主席，《外匯基金條例》第3(1A)條訂明，"財政司司長可為保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按其認為適當而運用外匯基金以保持香港貨幣金融體系的穩定健全。"過去，財政司司長亦曾根據這一條，即第3(1A)條，運用外匯基金來強化本港的金融基建，其中亦包括發展香港的交收及結算系統等等。財政司司長亦不需因為要面對一個危機，或預期有危機即將出現，才動用外匯基金。

今次政府增持港交所，是建基於一個很明確的目的。我們亦說過很多次，就是希望以股東身份對港交所的長遠發展作出貢獻。這樣並非處理危機，其實我們是很積極地為未來作長遠打算。增持港交所股份與保持金融體系的穩定健全以及維持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關係，我覺得已是相當明顯的了。

港交所是香港金融基建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它日後的發展對全港金融體系的影響亦有很大的關鍵作用，對香港能否保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亦非常重要。所以說，鞏固國際金融中心地位與維持對香港貨幣體制的信心，是息息相關的。這點是相當明顯的。

我們香港跟其他國際金融中心是有少許分別的，例如我們跟紐約是有些分別的。我們的本地經濟規模比較小，我們能否繼續保持我們的國際金融地位，有賴於區內及全球各地的經濟體系是否繼續願意利用香港的金融服務來進行其資金融通，在所有這些比較大的經濟體系

之中，內地對我們來說無疑是舉足輕重的，這正是我們要制訂"十一五"行動綱領來促進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發展的原因，就是因為要這樣做，特別是鼓勵與內地金融體系彼此建立聯繫。因此，"十一五"行動綱領的目的，就是要致力發展兩地金融體系之間的互補、互助和互動，這就是我們經常說的"三互"關係了。而增持港交所的股份，正好讓政府多一個工具去達致這個目的。

或許我再重申一點，我們增持港交所股份，是一個比較長遠的策略性的持有，而不是以短線方式來管理或圖利的。

主席：有沒有外國的例子？我剛才也有問到的。

財政司司長：有。

主席：外國.....其他國家擁有交易所的股份？有的，對嗎？

財政司司長：有的。

單仲偕議員：提供一些例子吧。在我的認知中，英國沒有倫敦交易所的股份。

主席：有些國家是有的。

單仲偕議員：是不是有些.....

主席：夏佳理主席。

港交所主席：主席，多謝。據我瞭解，事實上，有新加坡。新加坡政府可能透過它的投資公司持有新加坡交易所。在歐洲的奧地利，奧地利交易所一半的股票是由不同的銀行集團，包括中央銀行的集團持有的，餘下的一半是由在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不同的集團持有的。據我知道，還有其他例子的。

主席：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主席，舉新加坡的例子確使人擔憂，因為大家都知道，新加坡是非常"有為"的政府，而不是我們所倡導的一個政府不干預的角色、一個獨立於市場之外的監管者的角色。那是截然不同的。大家都

知道，在98年入市後，我現在還記得很清楚，當時政府說入市是迫不得已，要擊退大鱷，日後的政策是有秩序退出市場。但現在發覺並不是這樣，不但沒有退出市場，反而大大增加在港股的投資量。而最大的問題是，今天還積極入市，購入一隻股份，一隻上市公司的股份，所用的理由是一個很概括的理由，就是穩定金融貨幣體系。

剛才司長還說是"以股東的身份"，這一點我真的不明白。實際上，股東是沒有甚麼身份的，股東的身份是收息而已。真正管理一間公司是靠董事局，而現時港交所董事局的體制是法律所規定的，超過一半董事是你們委任的，主席亦是你委任的。所以，對於股份的持有量，你們亦有很嚴格的規定，超過5%就要披露等等。那麼，如果你覺得現時的體制並不足夠確保體系的穩定，包括港交所作為我們金融基建的其中一部分的穩定，你應該修改港交所條例。你增加持股量有甚麼影響呢，除了日後你覺得好，收多些息之外。你日後並不是靠這個來投票的吧。所以，你仍然欠缺一個令人覺得有說服力的理由，令人覺得你今次入股是跟你所說的目的相關的。你可否再解釋一次，你不是干預市場，又不是干預港交所的獨立性——這是你剛才說的——又不是其他購入股份計劃的一部分，而只是配合"十一五"綱領，那是如何配合？我真的不明白。你作為股東，如何穩定或強化我們的金融基建呢。我真的不明白。可否再詳細解釋。

主席：好的，司長。

財政司司長：主席，我們今次增持股份不能跟98年那一次.....那是不一樣的，因為我們在98年時真的受到外圍的攻擊，我們要做一些事情來解決，市場在那段時間是失了效的。但我們今次增持股份是有積極性的，是希望我們日後可以有多一個工具為港交所作出一些貢獻。港交所跟其他股份是相當不相同的，因為它是我們金融基建的整個架構的一個重要部分，沒有其他公司是屬於這個種類的。所以，這是一個相當不同的情況。

何俊仁議員：主席，司長還是未有解釋。你管理港交所是靠董事局的，在董事局的13人之中，已經有超過一半是由政府委任，你們已經穩操管理權了，增加持股量與你管理港交所有甚麼關係呢？股東的身份只能夠收息而已，你是靠股東大會去作些甚麼議決來達到你的目的呢？我真的看不到。我為甚麼要這樣問呢？因為還有很多質疑，我不需要重複，有很多消息是你知道的，正正是你知道而別人不知道，所以別人覺得你這樣入市買這隻股票，很多人覺得不公平。我必須再說一說，外面很多投資者的焦慮是覺得政府今天這樣做，改天會否又說是策略性。例如電力公司，我可能會跟其他人合作，那我又會入市，這些問題是很多人提出的。所以，我覺得你今天還是沒有解釋到，作為股東有甚麼角色，而你已經透過法例絕對控制了過半的董事會議席，增加股份有甚麼用呢？

主席：好的，司長。

財政司司長：主席，我也說過，交易所是跟其他公司不同的，這是我們的金融架構內一個很主要的部分，所以我們入股交易所是一個比較策略性的決定。

剛才你提到我們可以委任董事，他們全部都是以獨立人士的身份進入董事局的，他們並不是每一次進行任何投票都要取得我的指示才去做，他們是以獨立人士的身份參與港交所的工作的。

主席：好，林健鋒議員。

林健鋒議員：政府在購入這些股份之後曾經表示，他們購入這些股份是對港交所的一些支持。我的第一個問題是，是否沒有政府買入這些股份的支持，港交所就不行呢？

接着，政府亦表示，長遠來說，政府可以以股東的身份推動港交所進行策略性的發展。那麼，要有多少持股量才可以有如此大的影響力呢？是否說現在買了5.88%已經足夠？如果不足夠，是否會繼續買下去，會買到多少為止？或者甚至會不會作出全面收購？如果5.88%已是太多了，那你會否賣出一部分？關於這個長遠政策，我想聽聽政府在這方面的意見，因為我相信他們是經過深思熟慮去考慮購買這些股份的，絕對不會是一覺醒來便去港交所買了5.88%的。多謝主席。

主席：好的，司長。

財政司司長：多謝主席。我們購股其實是顯示我們對港交所的信心，而不是說它有甚麼不妥，我們就買入它的股票。這是我們對它有信心，而且我們樂意對港交所作出長遠的承擔。這方面是很清楚的了。

至於你第二部分的問題，關於對港交所的持股增加、減少，這個是相當敏感的，我亦不想在這裏再作出任何評論。

林健鋒議員：主席……

主席：林議員。

林健鋒議員：……我也希望……可不可以簡單地回答一下，是否說現在5.88%已是足夠了？因為司長剛才也說過，他希望可以買些股份，他亦沒有明確地說，是否5.88%便已足夠作出一些策略性的發展的影響。那

麼，現在是否已經可以做得到，抑或可以再買多一點呢？抑或現在已經太多了，可以賣出一些呢？

主席：是否足夠呢？司長。

財政司司長：主席，我也無法說這方面是否足夠，但肯定的是，我們現在多了一個工具，讓我們可以更加積極、更加靈活地達成我們剛才所說的策略性目標。

主席：好，下一位，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主席，如果香港現在的電力全部崩潰，我們的金融也不會穩定，所以我們策略上增加在電力公司的持股量，也有可能穩定金融。同樣，如果我們的電訊.....最近大家都知道了，上網如果買不到股票.....其中一間銀行而已.....都已不太穩定了，所以策略性增加電訊公司的股份，又是穩定金融。那我就很擔心，如果政府對《外匯基金條例》第3(1A)條有這樣的看法，甚麼都是為了穩定金融，那便很複雜了，可以是很闊的了。司長是否可以告訴我們，現在你在第4段說"不是要干預市場"，你的字眼是"不是要"，即你的目的不是這樣，但其實客觀地，你已干預了市場。那你又怎樣.....譬如說怎樣能令客觀的干預減至最少呢？

此外，如何解決何俊仁議員剛才所說的，即是其他人會覺得政府真的掌握了很多消息、很多資料，包括究竟有沒有甚麼金融自由行等，你是早着先機的，你就去買了。那就是說，不知道你是因為甚麼原因、在甚麼時間和甚麼情況下買的。尤其是有好消息時，當你知道了，接着你就去買了，那麼市民，即其他投資者便更加會覺得你是干預市場了。

還有的是，你到現在為止似乎.....我很細心的聽，財政司司長是說他以股東的身份來支持、承擔、推動等等，是否說有些事情不以股東身份是做不到的呢？那是甚麼呢？能不能告訴我們呢？這點是否很機密呢？或者，如果不用股東身份，舉個例子，如果同一樣東西，推動其他人去買而不是政府去買，那就沒辦法說你是干預了，因為其他全世界的人都可以買，甚至其他政府、其他省市也可以購買香港股票的，對嗎？究竟你現在所做的這個行動，在這麼多種可能性之中，是否已是最少干預市場、最少受到批評，以及最少機會無限地去擴展，令人覺得不知道《外匯基金條例》有多闊？

主席：司長。

財政司司長：主席，涂議員提及的那幾個不同例子，跟我們的不同，是稍為勉強了一點。我們說的是，港交所是我們金融基建重要的一部分，其他的並不是我們金融基建的一部分，我們亦看不到有其他甚麼公司如港交所那樣，是金融基建的一部分。

然後他提到關於干預的問題，或者我們亦看過、想過很多不同的方法，我們覺得這樣應該不是干預市場的做法。我們是要以市價買入的，其實我們就如其他股民一樣，都是價格接受者。所以，我們這樣做並沒有任何扭曲市場的成分。

你剛才提到作為一個股東，我剛才也說過，我們是以股東的身份，這做法是多了一個工具。我亦已在引言中說過，我們在政府與政府的層面有一方面的做法，交易所與交易所也有第二個做法，現在在股東方面也多了另一個方法去做。我們是多了一些其他不同的工具，希望可以達到我們這個策略性的目標。

涂謹申議員：主席，可否說得清楚一點，究竟多了些甚麼工具呢？譬如你作為政府，你已經有很多工具了，有很多政策、很多立場、很多其他方面的配合可以用來推動了。那麼，多了的工具是甚麼呢？

主席：司長。

財政司司長：我們是希望……這是另外一個工具。例如，如果我們有機會，像是很多人所提議的，是否可以與上海交易所或深圳交易所融合，到時候我們便會有多一個選擇，可以去做一些事情，而這是一個工具。

主席：好，譚香文議員。

譚香文議員：多謝主席。今天政府這麼多位高官到來，但怎樣也說不清，也未能解釋那個問題。剛才司長說是以長遠的策略去決定，亦是為長遠的打算和穩定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但既然是這麼長遠，為甚麼不等較長的時間逐步吸納這個股份，而是一下子大手筆地撲進去買這麼多股份，造成港交所出現很大幅度的波動。這是非常負面的，是影響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的。你的股市不穩定，政府隨時入市，如果我是外國投資者，我也會擔心，也會被嚇跑，不知道甚麼時候、甚麼原因，你們香港政府又再撲進去。你有沒有評估這個負面形象是否對香港國際金融中心有特別的影響呢？這是第一點。

第二，剛才你提到中港金融體系建立關係，用股東的身份作為工具。剛才同事不停問你，你卻未能解答是甚麼工具、甚麼原因，但你這樣做是干預市場，令港交所失卻獨立的地位，它將來怎樣辦事？它將來怎能做好你所謂的工具所要達到的目的呢？現在令它不能成為一個獨立的部門，政府如何、用甚麼措施在將來確保港交所的獨立形象

不受影響？不然，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便會受到影響，因為它的大股東是香港政府，隨時有很大力量影響港交所。因為你所持股份的力量，又說要作為一個工具，如果我是其他外地投資者，也要想清楚，究竟政府用這個港交所的持股量作為一個工具有甚麼企圖呢？我作為投資者，我會特別擔心。

主席：好，司長。

財政司司長：主席，我們在2000年便已開始買港交所的股票了。正如我剛才解釋，經過2006年，然後到2007年我們的"十一五"會議之後，我們再策略性地多買一些。至於為何突然間增加、買這麼多，其實是因為我們過了5%的水平，我們是自願披露出來的，所以才覺得好像是突然間買的。

你亦提到有很大波動，因為我們買入港交所的股票而導致有這麼大的波動，我亦不相信是這個理由。因為整個市場的波動有很多不同的因素，不是說我們買一次股票就引起這麼多的波動。我亦不相信我們增持股份是損害了港交所的獨立性，或是損害了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你又提到很多外國投資者因為看到我們做了這件事便擔心，不來香港買股份了。你看看最近一兩個星期的事情，我相信他們對香港股票市場、對香港股票的興趣是沒有減低的。

主席：譚香文議員。

譚香文議員：主席，剛才當局解釋要突然間多買5%，說是逐步逐步，而很多時候都是少於5%，所以沒有公布，但你卻突然間大量地買到5%以上而要申報，有甚麼原因？你說的總是那一套，就是為穩定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而逐步去買，但為何突然間要買到超過5%呢？

主席：司長，有甚麼補充？

財政司司長：沒甚麼特別補充的了。當我們增持股票超過5%時，是要作出披露的。那時候我們過了5%，於是便作出披露了。

主席：夏主席。夏主席有補充。

港交所主席：多謝主席，我有少許想補充。關於港交所獨立，即譚議員的提問，似乎對港交所的獨立有些關注。第一，我要多謝她。第二，

或者我也想提一提大家，事實上，在證券法例方面，第77條和第63條對港交所的法律地位方面是很清晰的。第一，當政府委任我們6位董事時，出發點和法律上的理由是為投資者、公眾投資者和公眾利益。

第二，全體港交所董事，包括股東選出的董事，他們在法律上的責任事實上是一式一樣的。他們在法律上的責任跟其他公司可能有不同的地方是甚麼呢？一般來說，上市公司因為是牟利的，責任上主要是要對股東交代。但在港交所方面，法律上寫得很清晰，就是如果股東利益與公眾利益有衝突，是以公眾利益先行和為準的。多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多謝民主黨提出要討論這個議題。你知道，其實這件事不單止香港……

主席：這個並不是它提出要討論的，是我和秘書處大家(眾笑)……

劉慧卿議員：我看到它那封信，是大家都想要討論好了，大家都同意吧，所以開這個特別會議。我覺得很多人都想當局去澄清一些事情的，主席。

主席，司長多次說到"十一五"行動綱領，我不知道……其實他可否簡白一點，尤其是我們這些不能回去大陸的人，我們想知道，其實在這個綱領之下，特區政府有甚麼任務呢？還有，今次是否中央指示特區政府要這樣做的呢？你剛才也說到"融合"，跟深圳、上海等交易所如何融合，但夏佳理主席已說了是不行的，人民幣如果不可自由兌換，這也是做不成的。所以，我們真的想知道，"大市場、小政府"是否越來越沒有了，所以當局越來越要出手？其實，我們常常想比較的不是新加坡或奧地利，而是紐約、倫敦。它們的交易所又是怎樣去做的呢？政府的干預又是怎樣的？這方面我們是否可以看一看，去比較一下呢？謝謝主席。

主席：司長。

財政司司長：主席，"十一五"行動綱領是我們……在香港，特首開了一個高峰會議，包括香港所有金融界的知名人士都有參與的。這是我們的綱領，與內地方面……即他們是沒有參與的。這是我們跟隨"十一五"計劃給我們指定的一些方向性的指示後自己作出研究，提出了80個不同的建議作為我們的藍圖，如何發展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這方面的事情。如果你有機會，或者在網上應該還可以看得到"十一五"行動綱領內的建議的。

劉慧卿議員：不，主席，我想他回答一下，那個任務是否中央叫我們……

主席：有沒有中央的干預或指示，要你……

財政司司長：我都說得很清楚了。我說這是我們香港人自己做出來的行動綱領，有80個建議的……

劉慧卿議員：不，我們的任務是做甚麼，所以要去買那麼多股票呢？

財政司司長：我希望妳有機會看一看這個行動綱領，裏面是相當大的，我也不是全部記得當中有80個甚麼建議了。但當中有一些策略，例如加強香港與內地金融基礎設施的聯繫，當中也提到一個比較具體的行動，就是建立兩地交易所上市證券交叉買賣的平台。另外，在戰略層面亦有一些策略建議，例如內地如何協助、促進香港成為中國的一個世界級國際金融中心等等……

劉慧卿議員：主席，主席，司長即是說：如果你不是一直買多這麼多股份，你可能就不能做那些事情了。是不是這個意思？

財政司司長：我不是這個意思，我亦說過很多次，我們是有很多方法可以達到這個目標的，我們也不是靠一個方法可以做得好。我們現在買了這個股票，便容許我們有多一個工具，日後可以幫助我們達到這個策略性的目標。

劉慧卿議員：主席，那個目標就是與內地股市融合，對嗎？大家合併或換股。你說清楚那個目標是甚麼，你日後想怎樣做？

財政司司長：我剛才說了很多次了，但我想有很多議員或許有自己的決定吧，所以不大聽得到我說過些甚麼。其實我在引言中已經頗詳細地說了我們今次行動的目標，或者你看看那個部分。那方面我不再重複了。

劉慧卿議員：主席……

主席：劉議員。

劉慧卿議員：.....即是日後他會指令.....你想用你們的影響力去指令交易所去做一些事情，是嗎？你是否想這樣做？

財政司司長：我們沒有任何這樣的意圖，我們會以股東的身份，看看如何可以用我們的股份協助交易所日後的正常發展。

劉慧卿議員：你是說它現在的發展不正常嗎？

財政司司長：我是說在正常方面發展。

劉慧卿議員：我相信你主要說的是如何協助它與國內發展吧。那是怎樣的？你常說.....

財政司司長：在很多方面都可以有發展的，這個我不能夠說是任何一方面，這亦包括與國內日後在融合上的工作，這當然亦是其中的一部分。

主席：夏佳理主席。

港交所主席：主席，多謝。在"十一五"方面，當時曾特首成立了一個高峰會議。事實上，在金融界方面，在李國寶議員作為召集人的領導下成立了3個小組，一個小組研究保險和資產管理行業，第二個是期貨和人民幣產品，第三是證券市場。該3個小組完成工作後，混合總結了一個報告交了給特區政府。事實上，該報告亦是公開的，例如我們今天說的"港股直通車"，我們當時的報告是說"人民幣自由行"，只是用了不同的字眼，但概念是十足一式一樣的。事實上，那些措施是全部公開的，絕對不是有甚麼秘密的。在這方面，我相信財政司所說的"十一五"綱領，就是指我們看着中央的發展計劃，看看在香港方面，尤其在金融市場和其他經濟行業方面可以如何發展、配合，令香港得益和對整體國家的發展作出貢獻。

主席：陳偉業議員。

陳偉業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整件事令人感到十分費解的是，究竟香港政府在金融或市場上扮演甚麼角色，有時候給人一個感覺是"神又是它、鬼又是它"。大家記憶猶新的是領匯和地鐵，政府將公產私有化，強調政府會逐步淡出市場，突然間卻又在港交所這方面大手筆地入市。當然，你用"十一五"的那些綱領是很抽象的，你試試將政府整份文件的"港交所"這個名詞用"地鐵"來取代，整份文件基本上都是合乎邏輯

的，你用"領匯"來說也行的，對嗎？政府一會兒又說是股東的角色，一會兒又說是政府的角色，有時是左手打右手，有時是利益左手交右手、右手交左手。這種做法是完全沒有一致性和管治的經濟理論、經濟方向。你究竟是向左走還是向右走？

如果你把港交所公有化，社民連一定全力支持你，你儘管把它公有化吧。你不相信市場，不相信投資者或董事局內的一些代表，認為公眾利益的問題受損，基於"一國"的大前提下不可以被外邊的基金或外邊的外籍人士影響我們的市場，政府便高姿態介入，這明顯已是一個政治上的取向了。如果在政治上定到這樣的地位，那倒不如把港交所公有化好了，對嗎？政府會否考慮基於政治上的需要，要落實"十一五"綱領，而把港交所公有化？還有，政府會否調查和交代，在政府入市前後的一段期間內，有否任何異常的大手筆交易，以及有否任何人士在這段期間內謀取暴利和得益呢？有否調查和會否交代這件事呢？

主席：司長。

財政司司長：主席，正如我剛才多次提及，港交所跟其他企業是不同的，它是金融基建的重要一部分，其他的則跟金融基建拉不上關係。"十一五"計劃內並沒有提及要把港交所公有化，我們亦沒有企圖去公有化港交所。至於你提到其他關於是否有人從中謀利，這點我相信如有任何證據顯示懷疑有這一類交易，證監會一定會徹查。如果大家有任何證據，我相信你們應該去舉報。我以財政司的身份，我亦肯定不會容許香港的金融市場出現任何這一類情況。

陳偉業議員：主席，如果我們有證據便不用政府調查了。因為我們不知道裏面的運作究竟是怎樣的，很多是黑箱作業，很多是一些基金互相隱瞞或互相做手腳，這是我們所不知道的，這些是如此大手筆和高技術的財技，對嗎？所以便要求政府調查，如果政府沒有甚麼害怕，或者有關機構沒有甚麼害怕，為何不作出調查，然後作出公開交代，說經過調查後沒有發現任何事情。

第二，司長剛才提到，"十一五"沒有提及公有化。"十一五"也沒有提及要你入市，"十一五"有哪個條款是叫政府入市的？是沒有的。那麼，既然基於政治理由——這明顯是政治理由，OK？基於政治地位、香港金融市場的控制和管治的問題，既然方向是大手入市，加強政府在這方面的角色，為何不把它公有化呢？

主席：司長。

財政司司長：主席，在架構上，證監會是負責調查的機關。如果有任何事情他們覺得有懷疑，我相信他們已在處理那些事情了。如果議員有機會看一看"十一五"綱領，其中有一項具體行動，在F2-30寫着"兩地

交易所建立戰略性聯繫以協助投資者及投資工具的互通”。就這項具體行動，我們覺得如果增持了一些股份，對我們來說，是可以幫助我們達到這個目標的。

陳偉業議員：主席，“戰略性的關係”，公有化是最具戰略性的關係了。這是一個中共術語。希望司長考慮一下，如果你要建立戰略性的關係，把港交所公有化是最符合戰略性關係的。

主席：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多謝主席。其實，就我個人來說是歡迎政府入市，而且是歡迎政府繼續入市(眾笑)，這對於股市是好的。但我亦知道，財政司司長根據兩條有關的條例，即前文提到的《公共財政條例》及《外匯基金條例》——以前我也看過，但我手邊沒有條例——即財政司司長有絕對權力，這在回歸後是沒有修訂過的。他亦可以在處理完所有事情後才告訴特首，無須先得到特首的批准，即如我們現在這樣吧，或者可以先告訴我們。

過去，政府在處理財政方面，尤其是上次救市，大家都欣賞你們的決斷行動，那是做得好的。但是，現在這一次就有少許特別。在第6段，你也說在這件事上是以高透明度為原則，以及依照市場慣例來作出披露。對於第二部分，我絕對相信你是有做足工夫，即是在有關的市場條例方面你是會做足工夫。但在市面上，市民所得到的印象及他們所要求和期望的透明度，今次可能未足夠，所以才引起這麼多人希望政府多作解釋。我個人希望.....司長可否說一說，將來如果入市的話，可否提高透明度？你會用甚麼方法來做到這一點？(眾笑).....即是大家都知道吧，即是比較公平，對吧。(眾笑)

主席：你買股票的時候，會否告訴別人？司長。

財政司司長：我相信我不應該評論這方面的事情。(眾笑)

主席：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不，當中有幾個字.....司長、主席.....你如何解釋第6段的“以高透明度為原則”。你解釋這幾個字，你如何達到令大家認為你真的是高透明度？今次大家都覺得你的透明度不足夠。你之後做也行，你之後怎樣去解釋呢？但今次不解釋，是未能滿足大家所期望的，你將來是否可以多做一點工夫，令透明度提高呢？我相信大家是期望你起碼有一個答案。謝謝。

主席：司長。

財政司司長：主席，我們說的透明度那一點，是指我們就這方面自願披露了我們的所有消息。

主席：好。下一位，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不屬於這個委員會，但政府這次的行動，事實上對整個香港和管治有很基本的意義，所以我覺得所有議員都應該關心。我想問幾個問題而已。

我來之前，其實已看過財政司司長和其他官員在這個行動中作出的種種解釋。他提出了很多策略性的目標，怎樣怎樣的目標，跟他今天所說的立場是一樣的。他提出了很多目標，說今次增持股份是多一個工具。但是，我再三看、再三聽也不明白的是，為何持有這些股份是一個工具，可以幫助他達到那些策略的目標呢？有甚麼是你現在不可以做，而你持有了這些股份就可以做的呢？這個關係，剛才單仲偕議員已問過了。關於這個邏輯關係，麻煩你今天不如不要再在口頭上跟我們說了，你以書面解釋，究竟這個工具怎樣可以有助你達到那些目標。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是，剛才何俊仁議員也提到的，當年大舉入市的財政司司長就是當今特首。當時他說他又睡不着，又哭了一整夜的，認為入市是一種很危險的行動，他是迫不得已而用之。但是，今天政府似乎認為增持股份、大舉入市是政府的策略性。因此，我們可以想像這是一個經常性的行動，他不會告訴你何時出擊，但這是他經常會做的。既然如此，政府的金融策略是否已經有一種基本的改變呢？如果是這樣的話，這是甚麼樣的改變呢？如果不是的話，為甚麼不是呢？關於這一點，我亦想司長以書面說明。

剛才，我們的前任同事夏佳理先生向我們解釋，指任志剛先生通知他的時候說，那5%的限制是不適用於政府的。那麼，我想知道，究竟任志剛先生有否解釋，為何是不適用於政府呢？我們知道，政府做很多事情時，其實在法律上是跟一般人的身份沒有分別的。例如，當你作為一個僱主，雖然你是政府，但你跟私人身份是沒有分別的，是沒有公私之分的；賣地時，你以一個地主或業權持有人的身份，這亦不是一個“公”的身份。那麼，在持股這方面，政府是否有一個跟普通股東不同的身份呢？

關於這3點……主席，對不起……因為你現在給我解釋這些，時間也不會足夠，所以如果其他委員同意，我要求政府作出詳細的書面解釋。而且今天的會議紀錄，我也希望議員會考慮用逐字紀錄，因為將來我們要跟進政府的政策有否根本的改變。其實這是很正確的，何鍾泰議員贊成政府多入股，陳偉業議員則說不如走遠一點，公有化好了。

那麼我們是否正在走這一條路呢？政府當然說不是的，但為何不是？那麼你解釋為何不是吧。多謝主席。

主席：好的，政府以書面作答，好嗎？

吳靄儀議員：多謝主席。

主席：司長。

財政司司長：當然可以。

主席：好的。

財政司司長：但是，我相信跟我們所說的是沒有多大分別的。(眾笑)因為我們說過很多次都是這樣的，這是理由。如果以書面答覆，也不會跟口頭有多大分別。不過，我想提一提，《證券及期貨條例》那方面對政府是沒有約束力的，這個結論跟整個普通法的原則是相當一致的。我相信議員也許還記得，在這條例通過時，你們也.....

吳靄儀議員：主席，對不起，對不起，我打斷財政司司長，因為我明白你想說些甚麼。你是說那些ordinance是不約束政府那件事而已，對嗎？但是，我提出的是另一個法律問題，請你跟你的法律顧問去研究好了。

主席，真的，如果政府在書面上仍然這樣說，我認為是對市民不負責任。因為我說的是，你要告訴我們當中的邏輯關係在哪裏，即是為何你現在不持有5.88%的股份是做不到的，而持有這股份、這個工具如何幫助你達到那個目標？為何5.88%的股份便已經足夠呢？為何你無須好像陳偉業議員所說，做到公有化呢？這些就是你要解釋的地方。多謝主席。

主席：好的，好的。那麼我們等司長以書面作答，好嗎？有關逐字紀錄方面，我要問一問同事，因為其實我們的會議也有錄音，所以有沒有這樣的需要呢？因為如果要逐字紀錄，是貴很多的，這要看看大家的意見如何。單仲偕。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想這是一個特殊的會議。事實上，如果你看今天的陣容，4個金融、財金最有影響力的人全都坐在這裏，可見受重視的程度，所以我覺得.....

主席：OK，不要緊，不要緊……

單仲偕議員：……是值得做的。

主席：好的，行了，行了，明白。如果大家沒有反對的話，我們便做逐字紀錄，好嗎？事實上我們也有錄音，政府也有文件給大家。有需要的話，我們可以照做。

現在已是5時半，我想問一問司長和出席的幾位，可否多給我們10分鐘時間，因為我們還有3位同事會在第二輪發問。可以的，是嗎？

財政司司長：Sure。

主席：OK。有3位同事，即單仲偕、何俊仁和劉慧卿……還有詹培忠。4位。

在他們發問前，我也有一個問題想問一問政府。政府這次入股交易所，當然市場上也有不同的反應，其實政府一向以來都透過很多基金公司或投資公司擁有不同的股票，作為投資或長期持有也好，但是這次顯然比較特殊。我想問一問政府，會否考慮重新恢復外匯基金投資有限公司的運作，以協助政府進行投資或持有某些股票的股份，從而避免市場上作不必要的揣測？因為那樣的投資很可能會變成政府正常的投資工作，而且它的投資獨立性也可能會較強，以免市場質疑政府入市或干預市場。我想問一問司長，會否重新考慮恢復外匯基金投資有限公司的運作呢？

財政司司長：主席，我們沒有計劃重新啟動外匯基金投資公司。我們覺得該公司的特定目的已經完成，我覺得沒有這個需要。

主席：類似這樣的運作的模式呢？

財政司司長：暫時沒有需要。因為我們沒有甚麼意圖……這次我們增持港交所的股份是策略性的增持。我們亦看不到有甚麼其他公司作為金融基建是值得我們作策略性的增持的。

主席：OK，好的。4位同事，每位3分鐘，好嗎？短問短答。單仲偕議員。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想問財政司司長，你何時指示任總裁進行吸納港交所？是你指示任總裁做，還是任總裁做完之後向你報告，由你批准的？

主席：司長。

財政司司長：當然是我的指示。

單仲偕議員：你何時指示？

主席："何時"。

單仲偕議員：你在文件交代了.....因為現在已經過去了，因為文件交代了在"十一五"計劃後才進行增持.....

財政司司長：是的。

單仲偕議員：.....9月7日作出披露。究竟你是何時指示的？具體日期是何時指示？

財政司司長：就是在"十一五"規劃出來之後指示的。

單仲偕議員：那個計劃出來已經有幾個月了？

財政司司長：是的，已經開始叫他增持了，但是披露是當日過了5%才披露，才說出來而已，但之前.....這些股份不是全部一手過買入的。

單仲偕議員：即這種行為已做了幾個月了？一直累積到.....

財政司司長：是的，對。

主席：下一位，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主席。因為5%是條例規定的，你說你不受制於這條例，而是你自行披露的。我想問，這個所謂自願性的原則或政策，你日後如何應用呢？例如，是否每加1%你就披露，還是以後都不再披露呢？

因為已經過了5%。日後，你多久會披露一次你增持了多少？此外，你日後作出任何這方面的決定時，你的程序是怎樣的？例如，你會否告訴局長，我想知道你會跟多少人談，會否跟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或任總裁談，又或你會否請示特首？我想知道你整個決策程序是怎樣的，還是你一個人，今早起來覺得天氣蠻好的，就想買一點？(眾笑)你是如何決定的？

主席： 司長。

財政司司長： 這個當然是我的決定，但我亦當然會跟有關的官員商討這個問題。至於披露方面，我們當然不能說我們以後會再繼續買還是不買，但我們會依照.....如果以後有一些類似的事情發生，我們也會以高透明度的精神去做這事情。

何俊仁議員： 主席。你沒有說到你的原則是甚麼，今次你有一個5%的基準，過了5%你就說了，即是到了5.88%左右。那麼，日後你要增持到多少才會再說呢？還是你會用時間來劃線，譬如每兩個月公布一次，抑或是再增持多少才公布呢？

還有一點就是，當然你不會再說你增持多少，但我亦希望你在日後作書面答覆時要說明，在公司架構內，作為股東，你增加少許比例有甚麼作用呢？這點也要說明。因為實際上，在整個架構內，有過半數董事是你委任的，行政總裁是你委任的，還有特首凌駕性的權力等等。那麼，你增加少許股權的作用是甚麼呢？我們希望你以書面補充。但是，就披露這一點，因為市場很關注，究竟你會多久.....即你的紀律會是怎樣的？你會多久披露一次呢？

主席： 即會否兩個月公布一次？抑或到6%時又公布一次，或者7%時又公布一次？當然，這個數字只是大家猜猜而已，你未必會增持或者減少的，會否再進一步.....

財政司司長： 我們是會依照市場的慣例來披露這方面的利益。

何俊仁議員： 沒有慣例的？主席。

財政司司長： 是有慣例的。

主席： 有的，有規定的。

何俊仁議員： 可否很簡單的說一說是甚麼慣例？很簡單的說一說。

主席：司長。

何俊仁議員：政府入市披露的慣例。

財政司司長：這個是……我想，政府入市披露的慣例是沒有的，但市場是有慣例的。(眾笑)

何俊仁議員：但市場的慣例怎樣適用於政府入市呢？

主席：這方面政府不受它的限制和約束。

何俊仁議員：不如你以書面再說明，好嗎？

主席：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主席，如果司長說要找政府入市的慣例，就真是大件事了。我想問一問司長，你現在看了本地和國際金融界對這件事的回應，你自己覺得怎樣？今次的事件是否真的鞏固了、增加了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主席：司長。

財政司司長：主席，我覺得各方面——國際也好，本地也好，很多言論都相當平衡。

劉慧卿議員：即是覺得這件事是做得很好的，是嗎？

財政司司長：我不是這樣說的。我覺得是相當平衡。

劉慧卿議員：甚麼叫"相當平衡"呢？主席。其實，我們開很多會都是說……你們自己的目標都是希望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很多方面的事情。那麼，今次的事件，你覺得是否強化了這個形象？抑或是有了很大的打擊呢？

主席：司長。

財政司司長：今次，我們看到有些對我們這次行動是反對的，但我們亦看到有很多不同的文章支持這次行動，所以我覺得這是相當平衡的一件事。

劉慧卿議員：你覺得別人反對你的那些，是沒有原因反對的，所以，反對的就不聽了？

財政司司長：有原因，但是很多支持的，亦是有原因的。

劉慧卿議員：所以，如此受爭議的一件事，特區政府是否應該檢討一下是否應該繼續做呢？有沒有問題呢？

財政司司長：主席，我們不時都有檢討我們的工作。但是，就這一件事，我們也看到有很多反對的聲音，但亦有很多支持的聲音。

主席：好的。夏佳理主席。

港交所主席：多謝主席。或許我想補充一下，關於政府持有交易所股票，近來有兩個中東的政府投資基金——Qatar和Dubai，分別購入倫敦交易所20%和28%。倫敦交易所正在與意大利一個似乎是現時最大的交易所在合併之中。Dubai方面不單投資在倫敦交易所，事實上，如果美國政府方面沒有意見的話，它也會持有美國交易所Nasdaq 20%的股票。但投票權方面，在那20%之中只有四分之一有投票權。這方面我為甚麼要提出這事情？因為國際交易所市場的合併、換股、合作方面，事實上是一個很熱門的傾談和媒介的興趣等等。多謝主席。

主席：這是時有發生的事。詹培忠議員。

詹培忠議員：多謝主席。我有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政府擁有5.88%，如果投票，你的權會交給基金經理抑或政府自己決定？抑或你會指令基金經理依照你的意願投票？

第二個問題是，剛才我們談過，政府擁有5.88%是超過了交易所的規定——5%便要公布。如果超過5%，任何買賣即使一手也要公布。但剛才政府說過，交易所豁免了它的限制，可能政府現在已經擁有10%也不出奇，因為它已經獲得豁免。就這方面，政府有沒有甚麼要表達，以及要向市民交代的？可能有一天你會披露說"我已經有20%了"，那麼市民便會"嘩，原來是這樣"也不出奇。

主席：司長。

財政司司長：主席。第一個問題，投票方面，我們自己會決定的。第二，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會用慣常的方法來披露，我們現在是沒有20%的。

詹培忠議員：不，可能是百分之十幾……

財政司司長：我們……也沒有。

詹培忠議員：……交易所已經豁免了披露……

財政司司長：我們現在是5.88%。

詹培忠議員：不，但你買賣一手也要披露的……

財政司司長：交易所並沒有exempt過我們去做這樣的事情。

詹培忠議員：是嗎？換句話說，如果依照交易所的規定，你現在是5.88%，不會多一手，也不會少於一手。

財政司司長：對。

主席：好，我們第二輪的4位同事已全問過了。我要多謝4位政府官員和港交所的代表出席。我亦在此向在場的所有記者朋友致歉，因為我們今天的會議場地未能安排在樓下大的會議廳，所以這裏會比較擠迫一點，甚至有些記者朋友要站着。我們十分抱歉，希望下次我們會安排得好一點。今天的會議在此結束，多謝各位出席。

(會議於下午5時40分結束。)